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增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改名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以達到資源整合之效益，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核定補助及獎勵本校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第三條 本校資本門經費預算之分配標準，依下列四款標準核算：
一、全校性學術單位、圖儀設備、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及其他項目配額：(占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五十)

以支援全校性之教學圖儀設備及圖書為優先，包含重點提昇全校性網路教學設備、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至少百分之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至少百分之二、通識教育相關設備至少百分之二、其他項目如省水器材、節能省電設備、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有關學術單位配額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過去一年填報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中之成果核配：

(一)補助指標（占學術單位配額之百分之五十）

1. 基本分配數（百分之二十五）

經費平均分配於全校各科系所。

2. 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五)

(1) 學生數 (百分之八十)

依當年度日夜各系學雜費收益比例計算核配。

(2) 教師數 (百分之二十)

①以當年度三月份薪資帳冊所列，並於當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

②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④教授每名	1.4 分
⑤副教授每名	1.3 分
⑥助理教授每名	1.2 分
⑦講師每名	1 分

依該系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總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核配此項經費。

(二)績效配額：(占學術單位配額之百分之四十)

本項經費依該單位分數占全校各單位總分數之比率核配。

1.單位政策配合度

(1)計畫(由校長簽核認定配合教育部重點實施之計畫)
申請--提出申請之單位每案加 5 分，通過後再加 5 分。

(2)參與校內重大活動(由校長簽核認定須配合之活動)--配合辦理參與之單位，每乙次加 5 分。

(3)基本資料之收集—按規定日期繳交並且佐證齊全之單位加 10 分。

2.學生註冊率：(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學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為基準)(計算方式：新生註冊人數(不含外加人數、保留入學人數及退學人數)÷(核定招生數-保留入學數))

(1)90%以上 加 10 分

- (2)80%以上~90%以下 加 8 分
- (3)70%以上~80%以下 加 4 分
- (4)60%以上~70%以下 加 2 分
- (5)50%以上~60%以下 加 1 分
- 50%以下 0 分

二、境外教學配額(占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五)

本項經費依該單位分數占全校各單位總分數之比率核配。

1. 學術單位整體配合度：參與之單位加 10 分。
2. 教師人數：每一名教師加 5 分。
3. 境外學生人數：每一人加 3 分。

三、學群整合配額：(占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二十五)

學群整合編配金額以學群為單位，其配額為該學群中各學術單位之績效總合，並由各學術單位績效總合提撥 10%作為該所屬學群之學群分配金額。各學術單位之績效計算方式依當年度教育部公佈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主要評比的項目與權值，各學術單位績效產出資料來源以當年度教育部之校務基本資料庫及獎勵補助款資料庫為主要的計算依據，其採計指標與權值與補助金額核配比如附件一。

四、重點發展計畫配額：(占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及中長程計畫、針對特別重點發展之單位給予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核配採計指標及核配比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預算編配學群整合核配採計指標及核配
比例說明

指標	教補款核配 比例	前一年達成率	備註
1. 教學指標	75%		
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	5%	以該單位證照張數占該單位總教師人數之比率核配	以七月份呈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為依據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25%	以該單位就業人數占該單位畢業生人數之比率核配	以七月份呈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為依據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成效	15%	以該單位證照張數占全校各單位總證照張數之比率核配	以七月份呈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為依據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	30%	以該單位實習時數占全校各單位實習總時數之比率核配	以七月份呈報之學校基本資料表為依據
2. 研究指標	25%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	25%	以研發處核算之貢獻度比率核配	